



人民公安論文選



群 众 出 版 社



人 民 公 安 論 文 選

內 容 介 紹

本書汇集了自一九五六年以来有关公安工作的論文，內容包括鎮反运动、治安管理等方而共十六篇；对公安工作各方面的业务全面、系統地加以闡述。可做为各級公安干部和民警业务学习上的参考以及广大群众了解公安工作方針政策的讀物。

群 众 出 版 社 編 輯 出 版

(北京東單東堂子胡同3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100号

經安印刷厂印刷·新华書店发行

書号(总) 53(社) 6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31 $\frac{1}{2}$

1958年5月第1版 1958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76,000字 印数00001-17,500册

定价(5) 0.26元

目 录

我国肃反斗争的主要情况和若干經驗	(1)
在肃反問題上駁斥右派	(19)
我国肃反斗争的成就和今后的任务	(29)
决不容許反革命分子利用宗教进行 破坏活动	(56)
上海市公安机关破获暗藏在天主教內的龔品梅 反革命集团	(61)
学习功臣模範的优良品質加强 治安保卫工作	(68)
自动投案是反革命分子的唯一出路	(71)
反革命分子应当解除顧慮坦白自首	(75)
警惕帝国主义的阴谋和国内反革命 活动	(79)
严惩进行破坏活动的现行反革命分子	(84)
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的建設	(87)
为什么要实行劳动教养	(91)
对坏分子必須实行专政	(96)
维护公共秩序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101)
发展消防事业, 加强同火灾的斗争	(106)
讓戶口登記工作更进一步为人民服务	(109)

我国肃反斗争的主要情况和若干經驗

罗 瑞 卿

我完全拥护刘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委员会所做的政治报告，完全拥护周恩来同志和邓小平同志的报告。

我的发言想说明：我国肃反斗争的主要情况和执行党在肃反斗争中的正确路线的若干經驗，請同志們审查、批評和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革命与反革命之間的斗争出现了新的形势：一方面，国民党反动政权被推翻了，帝国主义从中国大陆上被赶出去了；另一方面，国内还有大量的反革命残余势力，蒋介石集团还盘踞在台湾，帝国主义也还站在旁边窥伺着我們。当时，毛澤东同志对于这个形势有以下的估計，他說：“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們的失敗，他們还要作最后的掙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們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搗乱，他們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这是必然的，毫無疑义的，我們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性。”七年来我国情况的演变，証实了毛澤东同志的估計是完全正确的。

大家記得，国内反革命残余势力，在台湾蒋介石集团和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曾經妄图在中国人民的胜利还没有巩固下来的时候，实行里应外合，使反动統治复辟。反革命残余势力明目張胆地向人民瘋狂进攻，組織反革命的地下軍和政

治土匪，进行騷扰暴乱和各种破坏，刺杀革命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我国人民清楚地看到，要巩固和发展革命的胜利，建設我們的国家，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残余势力。

七年来，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同反革命展开了紧张的、剧烈的斗争，集中地表现为两次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是在一九五〇年我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紧张进行的时候开始的。党中央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发布了著名的双十指示，提出了坚决镇压反革命的任务，领导全国人民大张旗鼓地展开了这一运动，集中地打击了当时还压在人民群众头上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严厉惩办了一批对人民、对祖国犯有严重罪行的首恶分子。第二次运动，是在一九五五年我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行将到来的时候开始的。当时，残余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又有抬头之势。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指示我们：必须有计划地、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再给反革命几个打击，使残余反革命力量更大地削弱下来，借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安全。这次运动，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内部，清查出来了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在社会上，又给了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一次沉重的打击。

镇压反革命运动，取得了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决定性的胜利，使反革命残余势力大大地削弱下来了。他们已经陷于极端孤立和动摇分化的境地。现在，反革命要想在中国复辟，是根本不可能的了；他们要从事破坏和捣乱，也是更加

困难了。当然，帝国主义者在今后也还会用各种方式来从事颠覆活动的，他们设置庞大的特务机构，使用巨额的特务经费，都是为着这样一个罪恶的目的。但是，只要我们彻底肃清了国内反革命残余势力，我们同帝国主义的斗争就更加有利得多了。

镇压反革命运动，发动了全国几万万人民群众。广大群众自己起来把反革命残余势力加以扫除，在政治上彻底解放了自己，因而大大提高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大大发挥了革命斗争和各种建设的积极性。镇压反革命运动，清除了一批暗藏在工人阶级和人民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大大缩小了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空隙，巩固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证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完成，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前进。

我国肃反斗争所以能够取得伟大胜利的决定关键，就是有党的正确领导。我们党在建设和巩固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在同反革命进行的长期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主要的就是：

第一、党在长期斗争中，熟悉和掌握了肃反斗争的规律，因而保证了对斗争的正确指导。肃反斗争是一种隐蔽的复杂的尖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当着敌人的一切破坏和可疑征象没有发生的时候，人们总是容易麻木不仁，缺乏警惕，使自己对于反革命的阴谋破坏处于没有准备的状态。而在一旦发生反革命的破坏，或者反革命破坏的可疑征象已经出现的时候，因为没有准备，又容易惊惶失措，感到特务如麻，草木皆兵，往往把某些类似反动言论、行动的思想错误或工作错误，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混

同起来，因而夸大了敌人。同时，在麻痹情緒严重的地方，一旦发动了斗争，就容易发生过火行动，而在纠正了过火行动以后，麻痹情緒又容易重新抬头。在群众性的肃反斗争中，这种变化的转换，有时是很快的。

肃反斗争所以会出现这样的规律，并不奇怪。这是由于同我們做斗争的是暗藏的敌人。他们隐蔽在各个角落和各个方面，用狡猾的卑鄙的两面派的手法，偷偷摸摸地进行破坏活动。这种破坏活动又常常是出人意料的袭击。正是因为这样，就使我們在敌情認識上，容易被一时的假象所蒙蔽，容易发生主观性和片面性。有时把坏人当成了好人，有时又把有某些缺点和錯誤的好人怀疑成坏人。在这样复杂的斗争中，要及时正确地判断迅速变化着的情况，要立即分清所有的好人和坏人，有时确实是困难的。这就是肃反斗争中所以容易发生右的或“左”的偏向的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

应该說明，尽管肃反斗争中容易发生右的或“左”的偏向，但是，这种偏向并不是不可防止的。如果我們熟悉和掌握了肃反斗争的规律去正确地指导斗争，那末，这种偏向就是可以防止的，即使在某些地方发生了这种偏向，也能够及时加以纠正。如果看不见这样的规律，要去指导斗争，就必然会犯錯誤。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我們好几个革命根据地，因为没有經驗，都犯过这样性質的錯誤，使革命受到过損失。延安时期的肃反斗争，因为有了过去的經驗，比較熟悉了斗争的规律，因而斗争就进行得較好，在中間虽然出了若干偏向，也就很容易被纠正过来。七年来的肃反斗争，我們党有了更丰富的經驗，更熟悉了斗争的规律，偏向更少了，有了偏向，纠正得更加及时了，所以既能够放手发

动了大规模的肃反斗争，又能够保证斗争正常健康的发展，取得斗争的胜利。

因此，研究和掌握肃反斗争的规律，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必须不断地提高斗争中的自觉性，避免盲目性，正确地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预先防止或者及时纠正斗争中可能产生的右的或“左”的偏向。这就是领导的责任，也是领导的艺术。

第二、党根据自己的历史经验，以及对肃反斗争规律的深刻的理解，规定了肃反斗争必须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所谓严肃，就是只要还有反革命存在，我们就必须坚决进行斗争，不把反革命彻底肃清，决不罢手。所谓谨慎，就是在肃反斗争中必须仔细分清是非轻重，反对草率从事，在打击反革命分子的同时，要坚决保护好人。

党在清查、处理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上，采取了一系列的谨慎的措施。有决定意义的措施，就是对捕杀反革命分子实行了严格的控制。党中央历来坚持，捕反革命分子必须谨慎，杀反革命分子尤其必须谨慎。在一九五一年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高潮时期，规定了：凡是可捕可不捕的反革命分子，一律不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是可杀可不杀的反革命分子，一律不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而在反革命疯狂破坏遭受严重打击以后，就立即坚持了更要少捕、少杀的方针。党中央对于在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牵涉到以下十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的处置，还作了特别的规定，就是：在中国共产党内、人民政府系统内、人民解放军系统内、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界、工商界、宗教界和归国华侨等十个方面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

必須經過省以上領導機關嚴格審查才能做出處置的決定，對於罪該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只依法逮捕其中少數非捕不可的分子，對其中依法該殺的反革命分子，只殺極少數罪惡很重，民憤很大，實在非殺不可的分子。在機關內部肅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運動中，黨中央實行了比之社會上鎮壓反革命運動更加謹慎的方針，並且把鬥爭面控制在最小的範圍以內。在肅反鬥爭中，黨堅持必須做好充分的準備，凡是沒有準備好，敵情沒有調查清楚，政策沒有交代明白，就一定不要輕率地發動鬥爭。黨還嚴格要求在鬥爭中區別好人和壞人，區別思想問題和政治問題，不要把那些有錯誤有缺點的好人，以及那些只有反動思想沒有反革命行為的人，同反革命分子混同起來。經驗證明，只有堅持了上述這些謹慎原則，才可以保證不犯或者少犯重大的錯誤，特別是難於挽回的錯誤。

一九五五年，毛澤東同志對於當時的肅反鬥爭，再一次指出了應該堅決遵循這樣的原則：“提高警惕，肅清一切特務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個好人”。這正是表明了，嚴肅與謹慎相結合，堅決地肅清反革命和堅決地保護好人，是我們黨在領導肅反鬥爭中一貫堅持的統一的不可分割的方針。

第三、黨在肅反鬥爭中的嚴肅與謹慎相結合的方針，體現在對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上，就是懲辦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它的具體內容就是：首惡必辦，脅從不問，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立功折罪，立大功受獎。懲辦與寬大，兩者是密切結合不可偏廢的。這個政策的制定，是根據反革命分子的各種具體情況而提出的，是根據我黨改造社會、改造人類的

偉大历史任务而提出的。

我国反革命分子的情况，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反革命分子中的骨干分子。他們占有相当数目。这类分子的罪恶和民憤很大，是反革命殘余势力中的死硬派。直到現在，还有少数这样的反革命分子，在繼續进行破坏活动。一类是反革命分子中的一般分子。他們占有多数，这类分子，有罪恶，但不很严重；进行反革命活动，但不很坚决，是反革命殘余势力中的动摇派。当着我們对反革命骨干分子的囂張活动鎮压不力的时候，他們就积极地进行反革命活动，以至犯更多更大的罪行；但是当着人民起来，給了坚决反革命分子以严厉打击的时候，他們便动摇起来，只要我們实行正确的政策，他們中間的一大批人，便有可能向我們坦白自首。一类是反革命分子中的胁从分子。他們也占有相当数目。这类分子被迫参加了反革命組織，或者偶尔参加了某些反革命破坏活动，罪恶比較輕微，而且是不愿意或者不完全愿意当反革命的。

根据上述情况，我們在处理反革命分子的时候，坚持了惩办少数与改造多数的原則。这就是說：对于那些历史上罪恶很大、民憤很大、拒不坦白交代，或者在解放后特別是經过寬大处理后仍然繼續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必須依法惩办。在必須依法惩办的反革命分子中，除了对于极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可的分子，依法判处死刑以外，对于其余絕大多数的反革命分子，都实行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的政策。在罪該处死的反革命分子中，对于那些沒有血債、民憤不大，或者虽然严重損害了国家利益，但是尚未达到最严重程度反革命分子，实行“判处死刑，緩期执行，强迫劳动，

以观后效”的政策，給他們以最后的悔改机会。对于那些仅有一般罪行，不是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就一律不予逮捕，分別具体情节，給予管制或不予管制。对于一切坦白交代、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即令是反革命分子中的骨干分子，一律給予从寬处置，罪該处死的可以不判死刑，立有功劳的，可以減刑或者折罪，立了大功的，給予奖励。

我們对于反革命分子实行惩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其主要目的，就是要把一切可以改造的反革命分子，都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从根本上肃清反革命活动。因此，我們对于依法判处徒刑的反革命罪犯，依照政治教育与劳动生产相結合的原则，实行劳动改造。这项工作已經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已經把許多罪犯，确实改造成了依靠自己劳动重新开始了新的生活的人。我們对于那些罪行輕微不需要关押的分子，以及刑滿釋放的分子，也用心地向他們进行工作，并尽一切可能帮助他們就业，使他們在劳动和工作中得到进一步的教育和改造。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我党中央提出的全国农业发展綱要（草案）第五条的規定，我們对上述分子，按照他們的不同情况，不同表现，分別吸收他們参加了农业合作社做正式社員或者候补社員，或者放入合作社內管制生产。对于城市中的这类分子，也正在按照这样的精神，加以适当处理。这种办法，是我国改造反革命分子政策的又一个重要的发展。

第四、肃反斗争必須实行群众路綫，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发动大家起来对付反革命。群众路綫是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綫和組織路綫，这对于肃反斗争和人民公安机关来说，当然也是一个根本性質的問題。就是动员多数人来同反

革命做斗争，还是只讓少数人孤立地进行斗争的問題。在肃反斗争中，所以能够在較短時間內，扫清了大量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沒有犯大的錯誤，就是因为我們党大胆放手地发动了群众，使肃反斗争既有了党的领导，又有了群众依靠。

肃反斗争代表了人民的切身利益，反映了人民的正义要求，只要党表现了有彻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决心，又有正确的领导，广大群众就一定敢于起来同反革命进行斗争。同时，任何反革命分子，都隐藏在群众当中，企图利用群众的不警惕，来进行破坏活动。只要发动了广大群众，特别是发动了处于中間状态和落后状态的群众，提高了他們的政治警惕和識別反革命分子的能力，就足以照亮任何阴暗的角落，使一切反革命分子都难于逃过群众的眼睛。七年来的肃反斗争，無数生动的事实，充分地說明了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是我們战胜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力量中的最可宝贵的力量。

但是，放手发动群众，絕不等于党对斗争放松领导，把党降低到普通群众的水平，做群众的尾巴。党是斗争的指挥者和組織者。同时，放手发动群众，絕不等于可以不要或者可以削弱专门机关的工作。专门机关既須依靠群众，也要帶領群众，成为群众斗争的骨干。只有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結合，才能够肃清大量的反革命残余势力，战胜任何狡猾的敌人。

党为了领导群众和取得群众支持，首先就必须讓群众知道肃反斗争的意义、目的、政策和办法。为此就必须广泛采取各种宣傳方式，大張旗鼓地开展宣傳工作，使肃反斗争的意义和党的政策深入人心，做到家喻戶曉，人人明白。七年

的斗争証明，当着党的正确方針和政策为群众所理解所掌握的时候，它就变成了巨大無比的物質力量。而且，掌握了政策的群众，一方面可以成为党的政策的积极执行者；另一方面，也可以监督人民公安机关和其他司法机关，正确地貫徹党的政策。

为了要广泛地发动群众，就必须坚决地反对公安工作中的孤立主义和神秘主义。孤立主义、神秘主义是一种来自反动統治階級的殘余的影响，任何反动統治階級都是压迫群众的，当然也是害怕群众、不要群众的。我們的人民公安机关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應該是而且历来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但是，我們也有些公安人員往往不适当地夸大了肃反斗争的一定的特殊性，忘記了群众。他們以为肃反斗争似乎只能由少数“專門家”来做，群众是無能为力的。这种观点，当然是錯誤的。

孤立主义、神秘主义者往往用“保守秘密”作盾牌，不去实行群众路綫。其实保守秘密与依靠群众是一致的。只要我們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群众觉悟提高了，就更有利于保守秘密。孤立主义、神秘主义者，总是装腔作势，鬼鬼祟祟，自以为很守秘密，其实不但不能保守秘密，反而引起群众怀疑，脱离群众。

孤立主义、神秘主义者总是借口害怕群众“恐慌”，又害怕群众“过火”来拒絕实行群众路綫。他們常常是畏首畏尾，小手小脚。結果，愈是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就愈是容易引起群众的恐慌和怀疑；群众起来了，不敢去加以领导，反而容易造成某些过火現象。只有坚决拋棄孤立主义、神秘主义，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專門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結合的

群众路綫，这些現象才可以完全避免。

第五、肃反斗争必須強調調查研究，实事求是。調查研究，是党決定政策、进行一切工作的基础。毛澤东同志反复教导我們，“沒有調查就沒有发言权”。这个真理，对任何工作來說都是重要的，对于肃反斗争尤其重要。因为肃反斗争的对象是隱蔽的敌人，要正确地判断每一个时期敌人活动的情况，做出恰当的估計，使肃反斗争的部署符合客觀的实际情况，并把我們的一切措施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面，真正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就必须更加強調調查研究工作。同时，如果我們沒有調查研究工作，或者調查研究工作做得不好，那就不仅难以发现隱蔽得比較深的敌人，而且即使发现了，也难以获得真凭实据，弄清問題的性質，做出适当的处理。

同調查研究、实事求是完全相反的是逼供信的方法。这就是只根据一些片面的、沒有經過檢驗的材料，草率捕人。捕人以后，又往往輕信犯人口供，甚至用肉刑和变相肉刑逼供，相信逼出来的口供，再去捕人。这是主观主义的反馬克思主义的方法，其結果，必然会把敌人的力量夸大化。我們党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間，在肃反斗争中曾經犯过这种錯誤，吃了一些亏，但是，却取得了一条經驗，这就是必須实行充分的調查研究，坚决反对逼供信。

反对逼供信，就必须絕對禁止肉刑和一切变相肉刑。我們党历来是严格禁止刑訊逼供的，因为刑訊逼供只能促使我們犯錯誤，而無助于我們战胜敌人。我們的斗争是正义的，是为广大人民所支持的，我們沒有任何必要采用这种野蛮的錯誤的办法。我們党历来強調重証据不輕信口供，証据还要

經過反復檢驗，是真凭實據，而不是假証據。調查工作也要經過反復檢查，反映問題要是全面的、合乎實際的，而不是主觀片面的、偏聽偏信的。這就是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只有這樣，我們才是真正有力量的。

第六、為了保證肅反鬥爭的正確進行，對於人民公安機關，必須加強黨的領導，加強黨和群眾的監督。人民公安機關是人民民主專政的一個重要工具，是黨和國家反對內外敵人的鋒利武器。這個武器掌握使用得好，可以打擊敵人，保衛自己；掌握使用得不好，就會傷害自己，傷害人民。因此，必須十分強調黨對人民公安機關的領導作用。

我們黨在這個問題上是有過教訓的。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的時候，曾經不正確地強調了保衛機關獨立系統的垂直領導，這就使各級保衛機關失去了各級黨委的領導和監督，因而犯了錯誤。從一九三五年遵義會議以後，黨中央糾正了這個錯誤，堅持實行了對各級人民公安機關的正確領導制度，就是把各級公安機關置於黨中央和各級黨委的實際領導之下，軍隊的保衛機關，置於軍隊黨委和政治機關的領導監督之下，在國家系統方面也是實行雙重領導而不實行公安機關的垂直領導。在各級公安機關內部，實行黨組集體領導和首長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這就使我們避免了重犯過去的錯誤。

黨中央關於加強對人民公安機關的領導和監督，對於公安機關的黨組，曾經有過以下各項規定：公安工作中一切方針政策性的問題，一律要報請黨中央討論和批准。中央、省（市）委、地委和縣委，對於公安工作除了經常性的討論和檢查外，每年應該專門討論和系統檢查兩次，並作出相應的

決定。不論任何工作，公安機關黨組都不得借口工作特殊，向党保守秘密。重大問題必須事先請示，事後報告。否則，就是無組織無紀律的行為，就是向党鬧獨立性。

人民公安機關是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級人民政府的一個部門，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和監督之下進行工作的。但是黨對於公安機關的領導和監督，同政府對於公安機關的領導和監督，不僅不相矛盾，而且是一致的。公安工作的一切重要問題，應該提到政府討論，並作出相應的決議、指示或頒布相應的命令。這樣做，就可以切實地加強政府對公安工作的領導，有利於動員群眾和組織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內的各界人士積極參加肅反鬥爭，有利於人民群眾和各界人士的監督。

人民公安機關的一切活動，必須嚴格遵守憲法和法律的規定，同檢察機關和法院建立分工負責、互相制約的正確制度，認真服從國家法律監督機關的監督。人民公安機關要通過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各種群眾會議向人民報告工作，隨時注意傾聽群眾的批評和建議，以取得廣大群眾的監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對於肅反工作的視察，起了有力的監督作用，今後應該繼續加強這一工作。人民公安機關內部還應該加強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監督。

以上這幾個方面的監督發揮了作用，對於保證肅反鬥爭和公安工作的正確進行，有極為重要的意義。黨的監督在這幾個方面的監督中又是起決定作用的。

上面列舉的，就是黨在領導全國人民所進行的肅反鬥爭中，已經取得的主要經驗。這些經驗，集中起來，就是：肅反鬥爭在黨中央和各級黨委領導之下，實行全黨動員，群眾